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OER POWER HOLDINGS LIMITED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5)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項目公司之出售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擁有60%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買方和擔保人(本公司擁有60%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賣方的唯一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轉讓的股權，該轉讓的股權相當於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709,000元(相等於約28,566,000港元)，應以現金結算。

上市規則的規定

由於股權轉讓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中規定)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股權轉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股東批准之規定。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欣然宣佈，賣方(本公司擁有60%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買方和擔保人(本公司擁有60%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以及賣方的唯一股東)訂立股權轉讓協議，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轉讓的股權，相當於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代價為人民幣25,709,000元(相等於約28,566,000港元)，應以現金結算。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及條件詳述如下：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訂約方： (i) 賣方(作為賣方)

(ii) 買方(作為買方)

(iii) 擔保人(作為擔保人)

賣方為本集團擁有60%間接權益的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第三方。買方主要從事新能源行業的諮詢、開發和技術服務，對光伏電站和環境保護行業的投資以及對光伏發電的研究。擔保人已同意擔保賣方的義務。

將予收購資產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及條件，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地同意購買轉讓的股權，相當於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代價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轉讓的股權出售及購買的代價為人民幣25,709,000元(相等於約28,566,000港元)，買方應於擬進行之交易完成後7個交易日內以現金結算。

如截至完成日項目公司經補充審計淨資產少於人民幣24,081,433元(相等於約26,757,000港元)，賣方應向買方予以補足；如賣方不向買方予補足的，買方有權相應減少代價。

代價基準

代價經買方及賣方雙方經公平磋商後，參考由中國獨立評估機構編製的評估報告(「**評估報告**」)得出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參考日期**」)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前述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由項目公司的股權自由現金流折現值、溢餘性資產價值和非經營性資產的總和減去非經營負債計算得出。有關評估機構和評估報告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本公告中標題為「有關評估機構及評估報告之訊息」部分。

先決條件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賣方和買方完成轉讓股權的義務取決於以下條件的達成或放棄(如適用)：

- (a) 對轉讓的股權及項目公司沒有實際或潛在的法律障礙、留置權、質押、擔保、第三方優先購買權、選擇權或任何其他產權負擔。如果存在上述產權負擔，則應以書面形式終止或放棄該產權負擔，及賣方已承擔所有責任並適當結算所有逾期付款費予中國康富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 (b) 股權轉讓協議及股權轉讓協議中提及的所有其他協議均已由所有相關方正式簽署；所有相關方均已獲得所有必要的批准、同意和授權以簽署和執行所有此類協議；所有此類協議的簽署均不違反任何相關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文件、與任何第三方或政府機構簽訂的合同或協議；
- (c) 項目公司已獲得一切批准、資格和許可以開始經營；該項目的上網電價達到了人民幣0.88元/千瓦時，並滿足了該上網電價的相關條件；並已與電網運營公司就電力供應、購買和電網整合達成協議；
- (d) 項目公司處於正常營運狀態，且自參考日期至完成日期項目公司在(其中包括)其業務運營、財務狀況和資產業務前景方面未經歷任何不利變化；法律及法規並無任何變動可能對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合法性及項目公司之營運造成不利影響；沒有任何訴訟、司法程序、行政程序或其他爭議程序可能會影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
- (e) 賣方解僱並重新安置了項目公司的所有僱員，所有補償金均已全額支付，並且與解僱僱員沒有爭議；
- (f) 項目公司已與相關締約方簽署了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補充協議/終止協議且該協議已生效，項目公司應向買方提供書面證明至其滿意，此類協議已經簽署並有效；
- (g) 賣方已向買方提供了黑龍江省安達畜牧場使用該項目所在地國有土地的權利的書面證明(例如土地使用權證書)；

- (h) 項目公司已獲得當地國土資源局發佈的文件，說明該項目的土地不包括有價值的礦產，也不涉及任何採礦權；
- (i) 項目公司已獲得項目附近大慶油田相關管道企業的書面同意，同意該項目的建設，或獲得當地能源局頒發的批准該項目建設的批准文件；
- (j) 股權轉讓協議中規定的賣方提供的陳述和保證在完成日期之前仍然是真實、準確和完整的；賣方已遵守股權轉讓協議之前或完成時應履行的所有義務和約定，並且股權轉讓協議中指定的所有保證在各方面都是真實、準確且無誤導性的。

前述條件最遲應在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實現。

擔保

考慮到賣方加入股權轉讓協議，擔保人同意無條件、不可撤銷地擔保賣方的準時履行賣方支付農業耕地佔用稅和相應的滯納金(如有)的義務。

完成時間

在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的前提下，完成應在完成日期進行。

有關項目公司的信息

項目公司為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光伏電站的建設和運營，並在黑龍江省擁有一家10MW_p光伏電站。項目公司由賣方全資擁有。

根據獨立評估機構在中國編製的評估報告，項目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十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約為人民幣25,800,000元(相等於約28,667,000港元)。以下是根據中國財政部企業會計準則制定的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未經審計財務信息以及項目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和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兩個財政年度的經審計財務信息：

	截至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八月三十一日 八個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947	12,287	4,030
除稅前和稅後淨利潤／(虧損)	<u>3,267</u>	<u>6,711</u>	<u>(2,237)</u>

股權轉讓完成後，項目公司將由買方全資擁有，因此，項目公司將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也不會合併到本公司經審計的合併報表中。

股權轉讓的財務影響和所得款項的使用

根據截至二零一九年八月三十一日未經審計的財務信息的初步評估，估計本集團將因股權轉讓而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456,000(相等於約2,729,000港元)，乃出售所得減去項目公司之淨資產帳面值。本集團記錄的股權轉讓產生的實際損益，由本公司的審計機構進行最終審計。交易所得款項淨額擬用於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和一般營運資金。

股權轉讓的原因及收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配電設備以及提供配電系統方案服務。

項目公司為在中國黑龍江省安達縣主要從事建設和運營10MWp光伏發電廠專案型公司。光伏發電是中國政府鼓勵企業投資的新能源。

光伏電站的開發建設投資需要高資金注入。光伏電站的施行主要涉及獲得批准及進行建築工作，因此民營企業，如本集團由於具有靈活性，在這種發展方面有優勢。一般來講，光伏發電廠一旦建成，央企和國企都有收購期望。

董事會認為，與保留項目公司並經營其所持有的10MWp光伏發電廠相比，處置項目公司有利於本集團迅速收回注入該項目的資本並實現利潤，提高本集團的流動性，並通過投資本集團有優勢發展的其他新專案，迅速抓住新的機遇。

如前所述，考慮到採用開發和建設光伏發電廠後將其處置的商業模式對本集團的優勢和利益，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將在出現適當機會時繼續採用這種商業模式。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股權轉讓中最高適用百分比率(上市規則中規定)超過5%但少於25%，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之規定。

有關評估機構及評估報告之訊息

評估機構

資產評估報告由評估機構提供，評估機構為中國資產評估協會的理事單位及上海資產評估協會的常務理事單位，且擁有上海市財政局所頒之資產評估資格證書及中國財政部與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所認證之證券、期貨特許評估業務資格。

評估報告

本評估報告參照中國財政部頒佈之資產評估基本準則及中國資產評估協會所發之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與職業道德準則。本資產評估報告所採用的方法是收益法。在確定這種方法時，評估機構充分考慮各種因素，其中包括評估的原因、項目公司的性質、評估的價值類型和資料收集條件。

評估機構對項目公司做出如下評估假設：

1. 項目公司的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訊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對項目公司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做出理智的判斷；
2. 項目公司資產將按其現行用途及方式繼續使用下去；

3. 在此交易後，項目公司的生產經營業務可以按其現狀持續經營下去，該生產經營業務在可預見的未來不會發生重大改變，不考慮本次評估目的所涉及的經濟行為對項目公司經營情況的影響；
4. 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方針政策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的地區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有關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不發生重大變化；
5. 項目公司管理團隊負責任地履行職責並進行有效管理，並且被評估資產在經營過程中沒有任何違反國家法律、法規的行為；
6. 不予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7. 項目公司提供給評估機構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取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此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8. 現行的經濟政策方針無重大變化；
9. 被評估資產完全遵守有關的法律和法規進行生產經營；
10. 項目公司所在地區的社會經濟環境無重大變化；
11. 項目公司在建專案能夠在合理時間內按時完成，並在合理時間內投入運營並達到預計的營業規模；
12. 項目公司所屬行業的發展態勢穩定，且項目公司生產經營有關的現行法律、法規、經濟政策保持穩定；
13. 項目公司能夠按照企業管理團隊規劃的經營規模和能力、經營條件、經營範圍、經營方針進行正常且持續的生產經營；
14. 項目公司在評估報告參考日期前已經簽訂的合同能夠按約定執行；

15. 項目公司具備與未來經營規模匹配的融資能力，確保未來經營可以正常運行；
16. 收益的計算均以一年為一個收益預測期，依次類推，假定收支在收益預測期內均勻發生；
17. 項目公司保持現有的經營管理水準，其嚴格的內控制度和不斷提高的人員素質，能夠保證在未來年度內其各項監管指標保持歷史年度水準，達到相關部門監管的要求；及
18. 未來收益不考慮本次經濟行為實施後可能產生的協同效應。

釋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本公告所用詞彙及詞組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中國的商業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公眾假期)
「買方」	指	上實航天星河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85)
「完成」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完成股權購買轉讓
「完成日」	指	為股權轉讓協議所有先決條件達成或另行獲豁免後的十五(15)個營業日內
「董事」	指	本公司的董事
「股權轉讓」	指	賣方向買方之股權轉讓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由賣方、買方及擔保人簽定之有條件買賣轉讓股權之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博耳能源江蘇有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且與彼等並無關聯的各方及任何具上市規則所賦予之定義的董事，首席高管和大股東或其子公司或各自的聯營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和地理參考，除非上下文需要，在此公告引用「中華人民共和國」不包括台灣、澳門特別行政區及香港
「項目」	指	項目公司在中國黑龍江省安達縣建設開發10MWp光伏發電廠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之法定貨幣
「賣方」	指	深圳中聚瑞達實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的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之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項目公司」	指	安達中聚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代價」	指	人民幣25,709,000 (相等於約28,566,000港元)
「轉讓的股權」	指	項目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全部已發行股本權益
「評估機構」	指	萬隆(上海)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 於本公告內，並無官方英文翻譯存在的中國實體的翻譯英文名稱為非正式翻譯，僅供識別，中文名稱與其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異，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代表董事會
博耳電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錢毅湘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內，人民幣兌港元的換算乃按1港元兌人民幣0.90元的匯率計算，概不代表任何人民幣及港元金額可以或已經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錢毅湘先生、賈凌霞女士、查賽彬先生及錢仲明先生；及(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志達先生、唐建榮先生及瞿唯民先生。